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告的复核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 至 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113 号”《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252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255 号”《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2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257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并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157 号”《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18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19 号”《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2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2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俊超、连益民。另根据贵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及补充反馈意见，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周俊超、连益民。

2009 年 9 月，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和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合并，同时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并后的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26）。



合并后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上述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复核，确认上述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